

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西区（执）催告字[2023]0271号

姓名：王高开

居民身份证：522*****717

住址：贵州省/铜仁市/思南县天桥乡楼房村偏岩组

因王高开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“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，予以取缔，并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”。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二款“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，予以取缔，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”的规定，于2023年11月21日对你作出《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西区（执）罚字[2023]0271号），已于2023年11月28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14284.18元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郑志标（19120396408）、梁荣鸿
（19120396566）联系电话：

0760-88557292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西区街道沙朗安合路敬业街20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



2024年03月25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第 2 页，共 2 页